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工程科技學士專班課程流程圖（110學年度入學適用）

課程流程圖（講授時數－實習時數－學分數）

第1學年		第2學年		第3學年		第4學年	
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
共同必修科目（含通識14學分，合計30學分）							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應用中文 2-0-2			
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-0-2	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-0-2	未來科技與社會永續 2-0-2					
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
英文溝通實務（一） 0-2-1	英文溝通實務（二） 0-2-1	英文創作與發表（一） 2-0-2	英文創作與發表（二） 2-0-2	職場英文 2-0-2			
服務學習 0-1-0	服務學習 0-1-0						
6-3-5	6-3-5	8-0-6	6-0-4	4-0-4	4-0-4	2-0-2	0-0-0
院共同必修科目（合計2分）							
			社會責任 與產業倫理 2-0-2				
0-0-0	0-0-0	0-0-0	2-0-2	0-0-0	0-0-0	0-0-0	0-0-0
專業必修科目（合計52學分）							
普通物理 3-0-3	普通化學 3-0-3	工程統計 3-0-3	電腦製圖 3-0-3	實驗設計 3-0-3	職業安全衛生 法規 3-0-3	產業專題研討 2-0-2	
物理實驗 0-3-1	化學實驗 0-3-1	工業概論 3-0-3	工程經濟 3-0-3	專題實務（一） 0-4-2			
應用數學 3-0-3	微積分 3-0-3	材料概論 3-0-3	專題實務（二） 0-4-2				
生物科技 3-0-3	組織行為與人際關係 2-0-2						
應用軟體實務 2-2-3	實用程式語言 2-2-3						
11-5-13	10-5-12	9-0-9	6-0-6	3-0-3	3-4-5	2-4-4	0-0-0
合計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128學分						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工程科技學士專班課程流程圖（110學年度入學適用）

課程流程圖（講授時數－實習時數－學分數）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專業選修科目（至少應修 44 學分）							
<u>通用工程與科技管理</u>							
邏輯思考與 創新 2-0-2	簡報技巧 2-0-2	技術報告寫作 3-0-3	工業物聯網 3-0-3	專案管理 3-0-3	智慧製造 3-0-3	大數據與雲端 計算 3-0-3	創業導論 3-0-3
綠色製造與 循環經濟 3-0-3	科技英文 3-0-3	能源科技 3-0-3	品質管理 3-0-3	系統安全與風 險管理 3-0-3	行銷業務 3-0-3	人因工程 3-0-3	產品設計開發 3-0-3
<u>機電工程</u>							
		機械原理 3-0-3	工業感測技術 3-0-3	工程熱力學 3-0-3	印刷電路板設 計基礎 3-0-3	人工智慧導論 3-0-3	
		基礎電工原理 與實務 2-2-3	電力與電子學 3-0-3	應用電子實務 2-2-3	半導體製造概 論 3-0-3		
<u>土木營建工程</u>							
	工程力學 3-0-3	材料力學 3-0-3	土壤力學 2-0-2	工程進度規劃 與控制 3-0-3	建築設備 3-0-3	土木施工 3-0-3	
			結構學 3-0-3	建築構造 3-0-3			
<u>實務實習</u>							
			暑期產業實務 實習(一) 0-4-2		暑期產業實務 實習(二) 0-4-2	產業實務實習 (一) 1-8-5	產業實務實習 (二) 1-8-5
5-0-5	8-0-8	14-2-15	17-4-19	17-2-18	15-4-17	13-8-17	7-8-11

一、共同必修：

- (1) 自 111 學年度起，未修畢「哲學思考」者，得以修任一門通識課程抵免之。
- (2) 本院院融合課程，該學分數屬校共同必修，轉系(不同學院)，原有學院修習的「院融合課程」學分，即使課名相同，亦不得認列在新學院的「院融合課程」學分。

二、專業選修科目：

- (1) 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44 學分，含選修非本系課程 18 學分。
- (2) 以選修外系專業科目為主，選修軍訓、通識科目(含體育)皆不予認定。
- (3) 產業實務實習最多認定 10 學分。